关于印发《全国普通大、中学校学生体育竞赛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　　为加强对全国普通大、中学校学生体育竞赛活动的领导与管理切实保证竞赛的质量，现将《全国普通大、中学校学生体育竞赛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全国普通大、中学校学生体育竞赛暂行规定　　附件：全国普通大、中学校学生体育竞赛暂行规定　　为加强对普通大、中学校学生体育竞赛的领导和管理，切实保证竞赛的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一、组织学生体育竞赛，应有利于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以育人为宗旨。要从学校实际出发，贯彻小型多样、单项分散、基层为主、勤俭节约的原则。校际体育竞赛应以当地就近为主，普通小学校际体育竞赛一般不出区、县、普通中学校际体育竞赛一般不出地、市。　　二、在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基础上，各学校每年均应组织以“体育教学大纲”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中所设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　　三、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每四年举行一次，全国中学生运动会每三年举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延期举行。运动会所设项目于举行前二年公布。　　四、全国大学生各单项体育竞赛一般每二年举行一次（少数重点项目可每年举行一次）。应选现阶段在大学中较为普及的项目，如：田径、篮球、排球、足球、游泳、乒乓球、棋类等，列入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的项目，运动会举行当年不再安排该项目单项比赛。　　各单项体育竞赛均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下属各单项协会主办。各单项协会的年度竞赛计划，必须在举办前一年的十月底以前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批准，并报国家教委备案。　　五、全国中学生单项体育竞赛一般安排在该项世界中学生比赛的前一年举行。由国家教委委托中国中学生体协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竞赛计划则根据世界中学生体联的竞赛计划每二年公布一次。没有列为世界中学生体育竞赛的项目，一般不再安排全国性的单项比赛。　　六、未经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批准和未在国家教委备案的任何单位和群众组织，不得擅自组织全国性的学生体育竞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邀请赛、对抗赛、友谊赛等，均需由发起单位上报主办单位领导批准，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或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备案。此类体育竞赛均不得冠以“全国”的名称。　　七、全国学生体育竞赛要保证质量，控制参加人数，并优先考虑从进行课余训练的试点学校中选派运动员和运动队。　　八、学生体育竞赛要树立良好的赛风，切实加强参赛队和运动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文化课实习和严格管理。所有参加学生体育竞赛的运动员，必须是符合国家教委颁发的招生有关规定和学籍管理条例规定的在校学生。凡入学前曾是体工队运动员的，不参加普通高校组的比赛。体育专业学生或体育专业毕业生攻读双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的只限于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体育院（系）组的各项比赛。对于违反纪律、弄虚作假者要严肃处理。　　九、全国学生体育竞赛地点的选定，实行计划安排与协商相结合的办法。在确保完成竞赛任务的前提下，尽可能安排在有条件的学校中举行。　　十、全国大、中学生运动会及单项体育竞赛一般安排在寒、暑假间进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在假期以外时间举行的，必须由主办单位报经国家教委批准后方可举行。　　十一、全国大、中学生运动会，由主办单位按规定提出所需经费预算，由国家财政核拨。中国大学生体协各单项协会及地方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单项体育竞赛，原则上国家不负担经费，分别由主办、承办及参赛单位共同负担，并可积极争取社会集资赞助。　　十二、本规定适用于普通大、中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学校的体育竞赛一般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进行，或由主管部（委）及其行业体协组织安排。　　十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关于普通大、中、小学生参加体育竞赛的规定同时废止。